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1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接受其他股东就此项议案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18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张海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165.47	143,312.92	-1.50%
营业利润	10,175.21	10,355.49	-1.74%
利润总额	11,092.50	11,015.2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3.63	9,491.65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69%	下降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9,391.03	808,569.15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3,627.13	362,501.22	3.07%
股　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3	3.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7.13亿立方米(含代输气量0.85亿立方米),同比增加0.87亿立方米,增幅13.90%。增加主要原因是对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供气量同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7.78万户,总服务客户数为449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2亿元,同比下降1.50%;利润总额1.11亿元,同比上升0.7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月1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 3月	2017年 累计	2016年 3月	2016年 累计	同比变化(%) 3月	同比变化(%)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5	78.0	24.7	71.3	11.3	9.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1.7	113.3	48.4	92.5	(13.8)	22.5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15	59.90	20.10	54.90	10.2	9.1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83	56.21	18.86	51.50	10.4	9.1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6	92.8	26.8	80.6	17.9	15.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9	85.5	24.4	75.8	22.5	12.8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2	67.9	22.1	60.8	9.5	11.7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5.8	67.7	27.0	55.1	(4.4)	22.9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8.1	47.3	19.3	37.9	(6.2)	24.8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0	11.0	4.5	10.0	(11.1)	10.0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1	22.0	6.1	17.9	32.8	22.9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3	18.9	4.7	14.1	55.3	34.0

2017年1-3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22.5%,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受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发展及水电出力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用煤需求同比增加。本公司3月份的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13.8%,主要原因是受合同谈判进度影响,2016年1、2月份的部分煤炭销售延后至3月份结算,导致去年3月的煤炭销售量基数偏高。

1-3月,本公司总售电量同比增长9.1%,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而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本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问题答复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本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证监会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最终获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5月8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8038号 济南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2、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7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高贻峻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11.4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11.5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11.6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1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12.2	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12.3	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1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3.2	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1-13)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表决票数			
11.0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表决票数			
12.01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2)	表决票数			
13.01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特别说明:

1、请在对议案1-10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议案11-1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18号《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部分议案名称与"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议案名称、"附件二:九阳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部分议案名称不一致,"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部分委托价格有误,为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有效进行,引导投资者正确投票,现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2	公司监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	2.00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附件二:九阳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2)	表决票数			

更正后: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2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0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附件二:九阳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2)	表决票数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科曙光已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2016年度报告, 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新、相晖

6、项目联系人:徐光辉

7、联系电话:010-85130629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03019

3、注册资本:643,023,970元

4、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5、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6、法定代表人:历军

7、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所

8、联系人:王伟成

9、联系电话:010-56308016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4年10月29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4年11月6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3月31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科曙光的保荐工作始于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1月6日,结束于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对中科曙光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中科曙光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中科曙光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中科曙光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科曙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中科曙光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中科曙光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13日,中科曙光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不超过21,439,509股,拟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环境质量监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2015年4月24日,中科曙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复牌。

2015年5月8日,中科曙光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3亿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2015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在前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65.22元/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465,808股。

2015年7月10日,中科曙光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报至中国证监会。

2015年11月,中科曙光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1856号)。收到反馈意见后,中信建投及两名保荐代表人会同公司及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

2015年12月31日,中科曙光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65,808股新股。

2016年4月12日,中科曙光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2015年末总股本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6年4月19日,中科曙光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6日,中科曙光公告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2.54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3,023,970股。

2016年6月28日,中科曙光公告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发行。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尽职推荐阶段

中科曙光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科曙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中科曙光积极支持配合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中科曙光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中科曙光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中科曙光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中科曙光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中科曙光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各自出具了专业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作用。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也给予了积极配合:

1、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交换意见,以使中信建投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与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中信建投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建议。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相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